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元宝区法院制造冤案 枉判法轮功学员王香菊

丹东大法弟子王香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蛤蟆塘金山派出所警察野蛮绑架，家属聘请北京律师为王香菊做无罪辩护。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王香菊的辩护律师到元宝区法院履行出庭辩护的相关手续，元宝区法院的王院长（女）、刑事庭庭长马述和先后对律师说：“只能做有罪辩护；越辩护判的越重。”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开庭，律师在辩护词中说：一、本案没有什么有效证据，无从认定被告人存在起诉书上所指控的那些事实。理由：证人没有出庭，证言未经质证，不能认定其是否真实可靠。二、起诉书适用法律不当。即使起诉书所述的事实确有其事，被告人也不可能违反了刑法的第三百条。

王香菊本人也提出异议：不承认起诉书所叙述的事实，自己的行为没有触犯法律。

近日，元宝区法院置律师的辩护、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事实于不顾，枉法判决王香菊入狱四年，再添冤情。王香菊曾于零二年八月份因相同的罪名被法院枉判五年。

正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丹东市 610、公检法司成员及参与者弃恶从善,快快找真相,三退自救。

《宪法》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修炼真、善、忍，教人做好人。自九九年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使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强劳、判刑、迫害至死。善恶必报乃天理，天灭中共在即。不要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助纣为虐。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让我们共同抵制这场荒唐的迫害，你们才能给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否则，天灭中共时，与其为伍者，必共遭上天的审判。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在中共持续九年的灭绝性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倒下，反而迅速洪传至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收到各国政府、团体组织等对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已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记住历史教训，

不做中共替罪羊。

60 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